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號

原　　告　楊青鳳
訴訟代理人　莊國禧　律師
被　　告　李俊雄
　　周錦宗
　　周柏卓
　　周進科
　　周金旺
　　周建樑
　　周博倫（原名周律君）
　　張栩綸（原名周明麗）
　　周明輝
　　許文釵
　　（以上3人均為周秋湖之繼承人）
受告知人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陳盛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張栩綸、周明輝、許文釵應就被繼承人周秋湖所遺坐落彰化縣○○鄉○○段○○○○○號、面積1418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16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二、兩造共有前項土地應分割為如附圖即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民國109年4月3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收件日期文號109年4月24日和土測字第591號）所示：編號甲、面積532平方公尺由被告李俊雄取得；編號乙、面積177 平方公尺，由原告取得；編號丙、面積709 平方公尺，由被告周錦宗、周柏卓、周進科、周金旺、周建樑、周博倫（原名周律君）、張栩綸、周明輝、許文釵取得，按原應有部分之比例維持共有（張栩綸、周明輝、許文釵為公同共有）。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許文釵以外之被告李俊雄等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情形，爰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坐落彰化縣○○鄉○○段○○○○○號、面積1418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其中原共有人周秋湖已於民國96年9 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張栩綸（原名周明麗）、周明輝、許文釵（下稱張栩綸等3人）迄未就周秋湖所遺之應有部分16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而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形，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期限之約定，惟無法協議分割等語，爰請求張栩綸等3 人就被繼承人周秋湖所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訴請按附圖即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下稱和美地政所）109年4月3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之方案為分割。

三、被告許文釵陳稱系爭土地有祖屋，只要分割結果不要動到祖屋，伊就同意，故伊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等語。其餘被告李俊雄等9 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其中李俊雄、周柏卓、周進科及周建樑於勘驗時會同到場，及周錦宗、周柏卓、周進科、周金旺、周建樑、周博倫等6 人出具同意保持共有之同意書，交由原告提出外，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其中原共有人周秋湖已於96年9 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張栩綸等3 人迄未就周秋湖所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形，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期限約定，惟無法協議分割之事實，有所提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為證，並為被告許文釵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兩造既無法協議為分割，原告訴請張栩綸等3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裁判分割，即屬正當。

五、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西面臨巷道，其餘三面不臨道路，南半部有原告、被告李俊雄之平房建物，北半部有被告周柏卓等人之平房建物等事實，有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並經本院囑託和美地政所派員會同勘測屬實，製有勘驗測量筆錄及現場照片可參，此部分堪認定屬實。

六、分割方法部分，原告主張按附圖之方案分割，可完整保留北半部被告周柏卓等人之平房建物，且分割後各坵塊均臨西面之既有巷道，可對外通行無虞，並適宜建屋居住；周錦宗、周柏卓、周進科、周金旺、周建樑、周博倫等人亦出具同意保持共有之同意書（本院卷第189 頁），被告許金釵也表明同意上開分割方案。審酌系爭土地之性質、使用情形、經濟效用暨共有人意願及其利益均衡等情，本院認為以附圖所示之方案為分割，堪稱允當。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另應有部分有抵押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權利人有同意分割或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或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之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之部分，民法第824條之1 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李俊雄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經其提供第三人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於89年3 月16日登記完畢。但原告聲請告知訴訟後，該抵押權人於109年2月13日經合法送達，迄今未聲明參加訴訟，亦未到庭或具狀陳述意見。依前揭法條規定，在本件判決分割確定後，前開抵押權即應移存於李俊雄所分得之部分。

八、本件為請求共有物分割之事件，如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併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規定，酌量情形命勝訴之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部。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 、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瑞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蔡政軒

附表：		109年度訴字第2號	
編號	姓　　名	應有部分	備　　註
1	李俊雄	8分之3	
2	周錦宗	16分之1	
3	周柏卓	16分之2	
4	周進科	16分之1	
5	周金旺	16分之1	
6	周建樑	16分之1	
7	周博倫	16分之1	原名周律君
8 9 10	張栩綸 周明輝 許文釵	16分之1 （公同共有）	1.均為原共有人周秋湖之繼承人 2.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11	楊青鳳	16分之1	原告